

附件3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张家港市统计局是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工作机构。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内各镇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组织实施对市级部门和镇（区）政府统计工作的统计督查和对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监审，依法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2)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市情市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

(3) 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和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社会福利业、娱乐业以及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

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金融、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反映社情民意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环境保护、内外贸易、对外经济、财政、税收、就业、妇女儿童等全市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各镇（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6) 组织实施全面小康监测、科学发展评价考核监测、科技进步监测、节能减排监测、社会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主要目标监测评价和生态城市监测等统计方面的工作。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分析和咨询建议。

(7) 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

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8) 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9) 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和统计干部培训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统计科、公交投资统计科、服务业科、教育法制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综合调查队。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统计局本级（含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张家港市综合调查队）。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出高质量数据为标杆，夯实统计基础

1. 持续推进统计改革。牢固树立统计数据质量意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推进统计改革，完成各项年定报任务。投资统计中：积极应对改革，做好省重点技术改造竣工项目的效益跟踪调查；同步做好按项目和按财务支出法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确保数据真实衔接；贸易、服务业统计中：高标准完成

新增《生产经营企业景气状况调查表》；科技统计中：强化对大中型和高技术企业业务培训，高质量做好新增工业企业季度研发监测。“战新”统计中：按照行业目录，精准比对企业产品，确保不重不漏。名录库统计中：继续推进以“五证合一”为契机的统计登记制度改革，将统计名录库维护更新日常化。日常统计数据核查中：创新方法，探索应用各类现代信息技术，缓解人员紧张与日益增长的工作量之间的矛盾。住户调查工作中：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加大调查宣传，做好部门协调，为下一轮正式记账夯实基础。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中：采用无人机进行遥感航拍，全面提升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数据质量。

2. 深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年初制定《2017年张家港市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要点》，明确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区镇：实施区镇专题调研全覆盖，指导区镇对照《乡镇统计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开展自查，并更新完善台账。企业：通过告知350家，辅导50家，提示2000余家次，约谈8家，示范35家企业，回头看100家，验收130家基层基础建设合格单位，规范全市“四上”企业统计基础工作。部门：对住建、商务等部门开展统计规范化回头看，组织专业人员对部门统计基础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在达到“合格单位”标准的基础上，继续培育部门统计基础建设示范点。

3. 高效完成三农普主体工作。为保证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我局科学部署，周密安排。一是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针对不同对象、不同类型，分阶段、分步骤做好普查登记工作，今年以来，通过全市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员3个余月日夜辛勤工作，完成了全市14.79万户普通户、1539户规模户，692家农业经营单位PDA的入户登记工作。二是严控数据质量。加强部门联动，结合农委、农工办、国土等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对登记数据进行多轮核查比对，确保不重不漏，真实可靠。三是建立专业人员与区镇挂钩蹲点制度，实时监督并适时抽查普查数据。今年以来已组织开展各级督查五次，数据查询、核实覆盖率达95%以上。经初步汇总，各项主要指标与我市农业发展实际基本吻合，普查结果已通过苏州、省局两级验收，正待国家局最终审核确认。

（二）以深化依法治统为标杆，提高统计公信力

1. 强化统计执法检查。年初制订《全市统计法治工作要点》和《统计行政执法检查计划》，部署全年统计法制工作。5月，邀请苏州市统计局专业负责人作统计执法专题讲座，通过授课形式，明确我市统计执法过程规范。6月，对乐余镇的基层基础建设开展对标检查，并实地抽查了12家企业。5-8月，随机对48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并对张家港市洪桥针纺有限公司、江苏孚豪进出口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统计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10月，对住建、商务部门统计工作开展检查，规范部门

统计。

2. 常态化统计法制宣传。年初制定2017年全市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对全年法治宣传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在市区张杨公路上设置了一幅题为“坚持依法统计、服务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大型户外法制宣传广告牌。积极开展“七五”统计普法宣传，利用网站、微信等多元新老媒介，打造立体多维宣传态势；将统计法制宣传融入日常统计工作，利用各类会议发放宣传资料5000多份。通过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在统计月报手册上全文刊载，与市法宣办、司法局联合，在《学法导读》（第138期）中刊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解读专栏等，深入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工作。通过在东苑、云盘等社区开展统计法制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制环境。

（三）以提供优质服务为标杆，做优统计服务“三篇文章”

1. 紧扣重点工作，做优“监测”文章。在做好全面小康、转型升级和基本现代化等基础统计监测的同时，围绕“两聚一高”和“四大路径”建设，建立健全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做好分析评价工作；围绕“263”行动，切实做好企业用煤情况监测；主动对接科技局，做好291家高新技术产业企业主要指标监测；主动与发改、经信等部门联系沟通，强化对408家新兴产业企业产值、1078家企业能耗，以及部分重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指标的监测预警；按季按月做好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实时监测张家港市全体、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现状；紧盯GDP运行，围绕

“GDP19项指标”，做好趋势性分析；加强部门和专业联动，为质量强市、资源集约利用等创建评比、调查研究提供百余项指标依据。

2. 拓展服务载体，做优“服务”文章。把握社会各界对统计服务的需求，继续更新优化《张家港统计年鉴》、《张家港统计月报》、《张家港百家骨干企业月报》、《张家港住户调查》等产品。规范统计网站、微信公众号的信息发布和管理，加强数据解读，提高统计影响力。建立张家港市统计网上继续教育平台，为全市统计工作者提供便利。新建新闻发布会制度，主动发布我市主要指标运行情况。紧紧围绕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化等，加强综合分析，全年累计撰写各类统计分析报告30余篇，统计信息、动态 300余条。其中，《全面小康监测分析》引起市主要领导重视并批示，《领航大数据 占领智高点》在《中国统计》2017年第3期全文刊载。

3. 关注社情民意，做优“调查”文章。依据党委、政府决策需求和百姓关注热点问题，及时开展了“2017群众获得感调查”、“张家港市市级机关群众评”、“六个一”走访调研第三方电话调查等十余项专项调查，及时为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真实传递了企情民意。

（四）以建立高素质队伍为标杆，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①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活动等载体，开展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

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革新自我，学以致用，融入到统计工作中。②建立规范科学常态化教育培训体系。开展2017“博览大数据 占领智高点”主题读书活动；开展5+X在线学习，统计在线学习；选送业务骨干赴深圳大学、北京大学等高校进修；举办统计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全市50余名统计干部赴浙江大学学习。各统计专业通过集中授课、以会代训、实地指导等形式对基层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③推荐优秀典型，带动系统工作。开展最美统计人评选，巾帼文明岗推选，机关工作标兵评比等活动，并以此为契机，组织学习统计先进标杆，弘扬统计正能量。④积极开展社区共建活动，增强党员干部无私奉献意识。⑤扎实部署“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活动。累计下基层800多人次，收集问题60多个。⑧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和反腐败工作，印发《张家港市统计局廉政防控办法》，制作相应的廉政风险防控流程图，有针对性地规范权力运行，推动树立“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优良风尚。⑨加强机关绩效管理，扎实推进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8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50	一、基本支出	856.69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13.20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6.6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01.82	本年支出合计			969.8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67
总计	1002.56	总计			1002.5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01.82	985.16					16.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43	695.77					16.66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712.43	695.77					16.66
2010501	行政运行	599.23	582.57					16.66
2010506	统计管理	113.20	1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5	15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5	156.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9.75	14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4	13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0	90.6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9.89	856.69	11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50	567.30	113.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80.50	567.30	113.20			
2010501	行政运行	567.30	567.30				
2010506	统计管理	113.20		1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5	15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5	156.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5	14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4	13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0	90.6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50	68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5	156.5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85.16	本年支出合计	969.89	96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7	1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7	1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985.16	总计	985.16	985.16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9.89	856.69	11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50	680.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80.50	680.50	
2010501	行政运行	567.30	567.30	
2010506	统计管理	113.20		1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5	15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5	156.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5	14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4	13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0	9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6.69	85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10	574.10	
30101	基本工资	70.24	70.24	
30102	津贴补贴	233.47	233.47	
30103	奖金	230.53	230.5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1.15	2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	6.80	
301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1	1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59	282.59	
30301	离休费	19.39	19.39	
30302	退休费	114.58	114.58	
30304	抚恤金	15.78	15.78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30312	提租补贴	90.60	9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69.89	856.69	11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0.50	567.30	113.2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80.50	567.30	113.20
2010501	行政运行	567.30	567.30	
2010506	统计管理	113.20		11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55	15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55	156.5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9.75	14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0	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84	132.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84	132.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90.60	9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56.69	856.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4.10	574.10	
30101	基本工资	70.24	70.24	
30102	津贴补贴	233.47	233.47	
30103	奖金	230.53	230.53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1.15	2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0	6.80	
3010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1	11.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59	282.59	

30301	离休费	19.39	19.39	
30302	退休费	114.58	114.58	
30304	抚恤金	15.78	15.78	
30311	住房公积金	42.24	42.24	
30312	提租补贴	90.60	90.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84		1.42		1.42	1.42	13.3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2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22	参加培训人次(人)	352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本表无相关收支科目。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表无相关收支科目，机关运行经费放入项目支出核算。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统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货物			
二、工程			
三、服务			

本表无相关收支科目。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002.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2.6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其中：

（一）收入总计1002.5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85.1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5.72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包括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等；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16.66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张家港市统计局取得的条线下拨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6.14万元，增长58.37%。主要原因是农村调查、现代化监测项目经费增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74万元，主要为张家港市统计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二）支出总计1002.5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80.50万元，主要用于统

计局单位日常运转、开展业务、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发放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3.08万元，减少1.8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由社保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55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退休人员的工资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了9.19万元，减少5.54%。主要原因是2017年有一名退休干部去世。

3. 住房保障支出132.84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局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了40.02万元，增加43.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包括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等；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本年收入合计1001.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5.16万元，占98.3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66万元，占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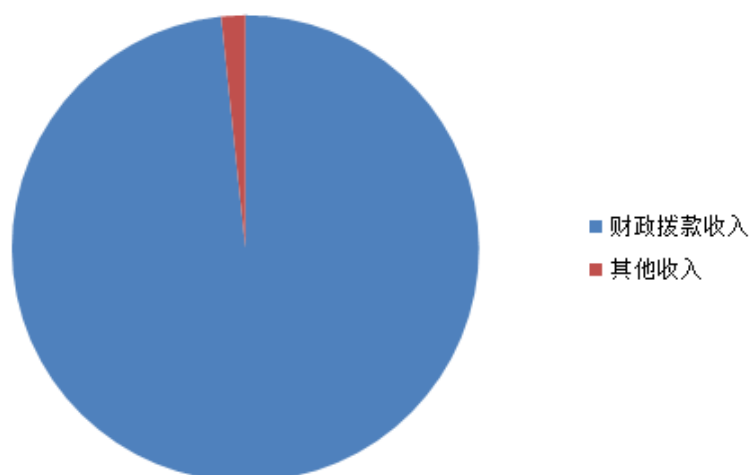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本年支出合计969.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6.69万元，占88.33%；项目支出113.20万元，占11.67%；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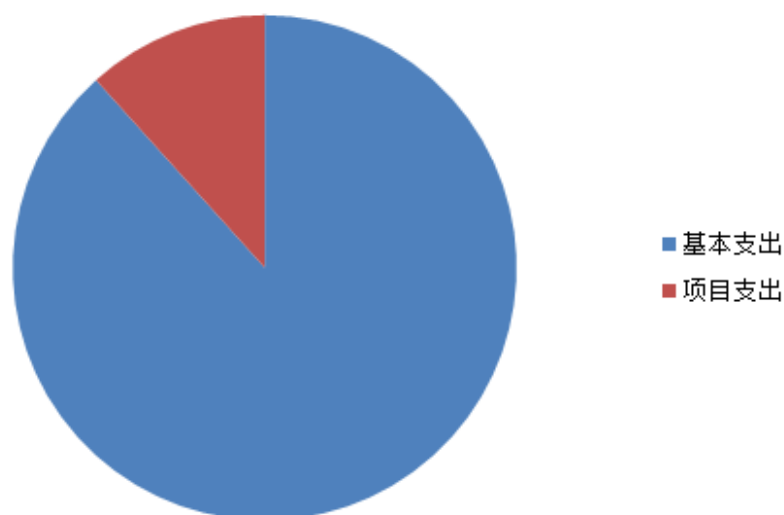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985.1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72万元，增长2.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包括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等；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969.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8.92万元，增长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

包括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等；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9.37万元，支出决算为96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包括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等；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9.38万元，支出决算为567.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用于单位运转、开展业务以及按政策性调整的人员工资福利较上年有所增加。

2、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3.6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第三次经济普查表彰时间较晚，未能在2017年按预算计划开展。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57.93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8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放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24万元，支出决算为4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6.22万元，支出决算为90.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6.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56.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9.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2万元，增长19.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包括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等；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49.37万元，支出决算为969.89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114.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包括提租补贴、住房比率提高等；本年度新招录一名公务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6.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856.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二）公用经费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公务接待费支出1.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40.57%，比上年决算减少0.4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汽车维修费用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务用车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费、维修费、检测费、加油卡充值和etc充值。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1.42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上年决算数相同。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23.67%，比上年决算减少1.04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省局、苏州局及各县市区的来访调研、考察、参观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9批次，212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局、苏州局及各县市区的来访调研、考察、参观等。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32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39万元，完成预算的334.75%，比上年决算增加7.3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统计局井冈山培训放入2017年核算以及2017年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开展多次培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统计局井冈山培训放入2017年核算。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2个，组织培训352人次。主要为培训统计调查业务和各专业年报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统计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2016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放入项目支出核算。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2016年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